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孙志刚）

本人孙志刚在2024年度担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营业部客户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阳营业部客户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翠微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行政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任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9月至今任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后，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均签署表决了意向。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 3 次。

####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召集、主持和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1 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21 日，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23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及时获得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发挥本人会计专业优势，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及财务数据，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其他工作及总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意见，保护股东权益。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志刚

2025年4月25日